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22-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4403041449147

项目编号： JZ20212103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宗地编码	440307401005GB00967				宗地号	G15112-002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2）5001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7202210001/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大鹏新区管委会大院				选址意见书	无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27125.21	27125.21	10.12/	14.00	28.00	7/0	4	581/0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7125.21㎡	地上	办公建筑	27125.21	0	27125.21		
		合计	27125.21	0	27125.21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该项目现状已建成，本次依据现状测绘报告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补发本证，安全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本项目办公建筑面积 27125.21 平方米，其中办公 21640.96 平方米、食堂 5484.25 平方米； 3、本项目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本项目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5、用地单位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安全评估报告》的要求，在该项目后续运营维护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对策措施落实到位。 6、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7、根据相关规定，项目需尽快同步取得地名批复。
验线记录	